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訴字第1474號

115年度聲字第2099號

115年度聲字第2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安

選任辯護人 柯士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 2
7號、第22894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8204號、第28796
號)，並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115年度聲字第2099號、2710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奕安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陳奕安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就起訴書
所載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並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清單內之證
據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
間、111年1月間、6月間、8月間、112 年1 月間均涉犯加重
詐欺及洗錢、組織犯罪等罪名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裁判之前
案紀錄，於114年間再犯本案犯行，其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
施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本院考量其前經裁判後未
能深至反省，反而一再犯罪，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項第7款之規定相符，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5年5月5
日予以羈押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
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
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

01 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02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
03 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
04 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05 三、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5年7月29日訊問被
06 告，並聽取公訴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斟酌被告所陳具保
07 金額，認本案雖已辯論終結，並定115年9月18日宣判，考量
08 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被害人眾多及所受損害，且於本案審理
09 中檢察官再就被告於114年10月間所為加重詐欺、洗錢等罪
10 行追加起訴(見114年度偵字第59774號、115年度偵字第8204
11 號、第10688號、第12312號、第12698號、第14896號、第19
12 386號、第28796號、第28797號、第28798號、第30907號、
13 第32201號等)，該案被害人亦達24人，其原羈押原因，即有
14 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並未消滅，綜合考量其羈
15 押及釋放後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及比例原則等情，尚無從以具
16 保、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手段而停止羈押，為利後續審理及
17 執行，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
18 項、第5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是其聲請具保停止羈
19 押，自難認有理由，亦併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綽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張馨尹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